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其地块2023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2023年8月26日，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专家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从业技术人员（专家）代表等共计6人（专家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与会人员检查了项目现场，勘察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及相关工作汇报，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经质询、答疑及与会代表共同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及地块基本情况

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县兴隆镇小东区村东南，占地为《兴隆县化工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2008～2020)》中的食品添加剂组团规划的工业用地。厂区西邻小东河，西厂界北段隔小东河为66290部队的爆破器材仓库区，西厂界南段隔小东河为山体，隔山体距兴隆县城2.6公里，距兴隆县兴隆镇政府5公里。

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为在产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分为生产

装置区、辅助设施区、办公生活区。主要产品位麦芽酚、乙基麦芽酚，所需原辅材料除乙醚由乙醚工段合成外，其余均外购。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所用初始原料不同，但生产工艺流程相同：首先制取格氏试剂，再以糠醛为原料与格氏试剂反应制取α-呋喃醇，α-呋喃醇经氯化反应和水解反应得到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再经过精制、重结晶、干燥、包装等过程得到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镁盐去镁盐回收工段生产氢氧化镁和氯化铵。

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为有效地防止生产车间、罐区渗漏、洒漏废水对厂址区域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厂区采取全面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包括：生产装置区、罐区和废水处理设施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厂区除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送往初期雨水收集池(罐区北部收集池260m3，氯化车间北部收集池400m3)暂存，然后分批送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在厂区及小东区村设监控井，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

二、《方案》评审意见

1、项目监测承担单位完成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方案》严格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关于进步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制定。

2、项目承担单位对其企业地块的基础资料收集、重点区域影像记录、调查表填报、周边敏感点的识别等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前期调查工作内容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了项目重点区域识别、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分析测试、质量控制、监测结果评价、监测报告编制等内容，经专家审议，该《方案》章节设置合理，工作开展过程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导则、标准和规范要求，具规范符合性和实际可操作性。

4、本《方案》确定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基本合理，选取的样品采集与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本《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的依据，可备案和实施。

三、建议

1、土壤监测位置应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土壤监测点应尽可能接近重点监测区域内的重点设施和污染源，若上述选定的监测位置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应在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就近选择布点位置。

2、进一步完善拟采取措施。

以上意见由每个评审组成员于意见的每一页签字确认。

评审组长：

年　月　日

王海会　李井峰　付连壮

河北省天利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方案审核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成员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成员	技术专家	王海会	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2		技术专家	赵光辉	承德市环境监控中心	副主任	
3		技术专家	李卉婷	承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工程师	
4	承接单位		付连壮	河北俊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